

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6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二、戶名：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
- 三、帳號：93201-04-094397-9
- 四、代理公庫名稱：新竹縣湖口鄉農會（932-0015）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- 六、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- 一、本小組由學校校長、家長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代表、出納組長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。

- 1、召集人：校長
- 2、副召集人：家長代表
- 3、委員：社區公正人士 1 人、出納組長及教職員代表 2 人

- 二、業務承辦人：訓育組組長。

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

| 職稱 | 人員 | 職掌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| |
| 副召集人 | 家長代表 | 襄助召集人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|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委員 | 出納組長 教職員代表 |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| |
| 業務承辦人 | 訓育組長 (諮詢窗口) |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| |
| 會計 | 會計主任 |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| |
| 出納 | 出納組長 |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| |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教育部規定在案的雜費。
- (二) 家庭經濟突遭變故(重大傷病、父母死亡……)，經學校認定。
- (三) 其他特殊狀況，經學校認定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新竹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每一個案補助標準如下表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表二：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表

| 補助類別 | 申請條件 | 補助金額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雜費 |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特殊情形個案學生 | 依實際應繳金額補助 |
| 急難救助金 |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，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 | 依實際需求補助，最高不逾 10,000 元 |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|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| (1) 依實際需求補助，以10,000 元為限 (2) 特殊情形由學校認定之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二、經費籌措、存管、提案審查、補助標準、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校務會議公開另訂定申請規定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（市）規定，函報縣（市）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（一）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（二）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（三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備註：勸募活動許可文號：府教學字第 1030179776-48 號